

評：《博物館歷史學 = Doing History in the Museums》

方鈞瑋*

書評：黃貞燕、謝仕淵主編，2021，《博物館歷史學 = Doing History in the Museums》。臺北市：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出版；臺南市：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發行。

《博物館歷史學 = Doing History in the Museums》是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博物館研究所黃貞燕副教授與時任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謝仕淵副教授，於2021年共同主編的論文集。這是一套具有時代意義的書籍，透過將公共史學（public history）的概念帶進博物館，以博物館作為實踐場域，運用博物館研究、典藏、展示與教育等技藝，試圖透過博物館學與歷史學的相互激盪，開創博物館歷史學的新領域，以回應當代社會需求。這套書的出版源自2018年，由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博物館研究所與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共同策劃執行的「博物館歷史學：知識生產、公民參與及博物館技藝」人才培育系列課程，以「公共性」為核心主軸結合博物館與歷史學，將公共史學的觀念與作法帶進博物館，透過蒐藏、調查研究、展示與展演等實踐，讓博物館更符合社會對博物館關於社會責任、公共參與、共作與多元觀點的期待。具體而言，這套書呈現公共史學與博物館結合的嘗試與初步成果。

作為一本試圖開創博物館歷史學新領域的著作，《博物館歷史學》這套書想要解答的核心議題是：當臺灣今日的博物館已成為歷史書寫的重要基地以及建構歷史與當代關連的重要平台時，如何重塑過去、重構地方、重塑過去與人們的關連？又如何藉此連結現在與未來？面對這樣的提問，可能採取的策略，正如黃貞燕在書中〈公共史學與博物館〉一文指出的，「公共史學（public history）的論述，是激發博物館與歷史學深度對話的關鍵。因為兩者的哲學高度共鳴，在行動上又能相互支援：博物館是公共史學實踐的絕佳媒介，而公共史學的論述，讓博物館在歷史與當代關係之重要議題上找到施力點，讓做為社會工具、鼓勵公眾參與等原則性的博物館方法論，有了深化實踐意義的參照」。（第一冊，頁42）值得注意的是，書名的副標雖有 Doing History in the Museums（在博物館中進行歷史研究）

*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展示教育組組長。

這段英文，但這套書的目的不僅僅將公共史學的觀念和作法帶入博物館，或將博物館當作歷史的展演場域，更強調公共史學與博物館學觀點上的互相啟發，透過二者的結合試圖發展史學與博物館研究的新領域。此外，這裡使用的 Museums 是複數，不同以往著重博物館與某個或某些學科在方法論上的採用¹，博物館歷史學更強調提高觀眾參與和識讀等更大層面的適用性，著眼於公共史學帶出的視野與方法與博物館的交會與共振。

接下來，主編們採用菅豐於 2019 年提出之公共史學的五項特質（書寫場域的開放、書寫者的開放、史料範疇的擴大、書寫形式的多樣化、不同立場或專業的協作）²於博物館實踐的成果、結合博物館研究、典藏、展示、教育的技藝，交錯架構起本套書的章節架構。

本套書共有兩冊，共五章，涵蓋學科界說、多元史料、蒐藏調查、展示及展演技藝與公民書寫等面向，由 32 位作者共同執筆，以 36 個案例具體呈現，以公共史學為核心的案例在博物館中的各種實踐。第一章「博物館歷史學，大哉問」，從歷史研究、博物館、地方學與博物館經營等面向，嘗試定義博物館歷史學，並為理論化博物館歷史學加以定錨，以此帶出後續各章討論的議題。第二章「地方史料的可能性」，討論博物館發掘新的地方史料（包括聲音、文物、系譜、甚至是雜貨店等），以及詮釋這些新的材料的可能方法。第三章「博物館蒐藏的技藝」，將蒐藏定義為一套獨特的知識生產機制，以此探討其回應當代公共性需求的方式，主張透過建構一組有意義物件，創造一個有意義的場域，開啟過去與現在的對話，使物件成為公眾參與歷史書寫及認識自我歷史與文化的觸媒。第四章「博物館展示、展演的技藝」，從展示的社會性、技術性以及展示作為歷史書寫策略等角度，探討博物館展示與展演回應當代議題的方式，並指出無論在歷史詮釋或行動者等層面，當代博物館處理的歷史議題非常多元。第五章「公民書寫與社會實踐」，以幾位指標性公民實踐者的現身說法，以及地方文化館工作者對博物館歷史學的親身履踐，呈現以地方為主體，帶動地方公民參與文化保存，協助地方找回過去並面對現在與未來的實踐經驗。

正如本文一開始提及的，這套書試圖在當代臺灣中開創博物館歷史學的新領域。在此，就研究的取徑上，這套書可能是國內學界以博物館歷史學為核心主題的第一套論文集。書中不僅進行了理論文獻的回顧，更透過每篇的個案研究將理論與

1 詳細的內容可參考黃貞燕在本書第一冊中〈前言 Curator，博物館的靈魂：為什麼要談博物館歷史學〉一文頁 13 至 14 的討論。

2 轉引自黃貞燕，2021，〈公共史學與博物館〉。頁 44，收錄於黃貞燕、謝仕淵主編，《博物館歷史學》。臺北：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出版；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發行。

實踐經驗連結起來。這同時帶出一些延伸思考，例如：為何公共史學在這個時間點被帶入博物館中？這樣的嘗試回應著怎樣的現世關懷？又可以帶出什麼討論議題？

首先，公共史學觀點的提出與臺灣在 1980 年代解嚴後的時代脈絡息息相關，地方歷史與文化成為統治者與公眾重新理解臺灣的重要途徑。國家持續推出之鼓勵草根發聲、增進地方認同的政策，不但激發民眾重新詮釋歷史的需求，也讓國家與民眾、專業者與社區找到共同的施力點。如同 Hayden White 的主張：「沒有人擁有過去，也沒有人可以壟斷如何研究過去，或者是如何研究過去與現今的聯繫……」。今日，每個人都是歷史學家」（轉引自蔣竹山 2015：131-133）。³ 這段話涉及過去的記憶如何被建構與詮釋的議題。在這個時間點，博物館的技藝（包括研究、典藏、展示、教育等）銜接起當代博物館的方法論（包括公共參與、共作與多元觀點等）。由此可知，博物館歷史學的提出反映當代臺灣社會從國家、社群到個人各個層面尋求自我認同的需求，這套書的出版正反映了這個重要的時代意涵。

在這樣的時代脈絡下，博物館歷史學的提出，其珍貴之處不應只是在博物館中進行歷史研究、或是僅僅將博物館視為場域。更重要的是，將博物館實踐視為一種社會現象，透過博物館學與歷史學各自對歷史與時空脈絡的解讀能力，探討與公共史學交會的過程中，如何以擴大、甚至挑戰對方既有知識為前提，探索共同協力的研究課題。若此，考量博物館學與歷史學各有不同的認識論與知識論，如何從「博物館＋歷史學」成為「博物館歷史學」？若博物館歷史學成為一個新研究領域之目的在於促成博物館學與歷史學對「求真」的探索，那麼，這樣的對話可以放在什麼層次？若僅僅將公共史學依其方法論建構起來的邏輯放在博物館的領域，例如典藏、展示、教育等，這只是一種相遇，還談不上對話。以下，試圖從材料與被研究者觀點出發進行延伸思考。

首先，就材料而言，公共史學強調帶入新的研究課題與使用新的史料。然而，獲得新材料只是研究的起點，檢視新材料的取得過程與動機及其對材料詮釋的影響可能更為關鍵。在柯文（Paul Cohen）撰寫的《歷史三調：作為事件、經歷和神話的義和團》⁴一書中，作者以義和團運動為例，指出 3 種瞭解過去（歷史）的不同途徑，分別為事件、經歷與神話。作為「事件」的義和團是歷史學家筆下的史實，以敘事為主，代表歷史學家對過去的耙梳整理，以此建構為中國歷史的一部分。作為「經歷」的義和團是參與義和團運動中外人士當時的想法、感受和行為。然而，

³ 詳 Hayden White 的這段文字轉引自蔣竹山，2015，〈大眾史學與歷史書寫：從蔚藍文化的「大眾史叢書」談起〉。《佛教圖書館館刊》60：131-133。

⁴ Paul A. Cohen（柯文）著，杜繼東譯，2005，《歷史三調：作為事件、經歷和神話的義和團》。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

完全恢復人們經歷的過去是不可能達成的，因為在任何歷史環境中，只有一部份人的經歷被紀錄下來。即使過去的經歷能以文字或視覺材料（如照片）加以重建，卻不能再現經歷本身。作為「神話」的義和團，呈現現代對過去的特殊解讀，其目的不在於解釋義和團的歷史，而是從義和團的歷史汲取能量，達到政治或宣傳的目的。柯文也主張，如果把經歷視為「文本」，把親身經歷者視為「讀者」，不同的讀者會以不同的方式閱讀或「建構」文本，賦予文本不同的價值觀、信仰和神話。

作為人類學工作者，深切體會透過學習當地語言、觀察、討論與訪談的過程，人類學工作者也在脈絡中創造出文本。正因如此，田野工作產出的民族誌也是一種文本，隱含研究者與被研究者在某個特定時空中互為主體性的互動經驗，以及研究者的理論關懷。若以此為出發點思考博物館歷史學如何記錄與陳述現象及其意義，或許必須先反思與討論人類日常生活與實踐的經歷成為文本的歷程，如此才能以另一種角度檢視各種史料中透露的訊息，並更清楚地面對博物館與歷史學的結合現象。更何況博物館的典藏是知識建構的一環，展示與教育更涉及訊息的詮釋與溝通，博物館工作者必須理解手中關於過去材料的生產過程，時時警覺公共史學在建構過去的詮釋上可能產生的盲點。

此外，公共史學強調呈現被研究者的觀點，重視平民百姓的民間文化與歷史，取代過去以統治者或菁英為歷史主體的研究。然而，強調被研究者觀點的主張也同時假定，研究者與被研究者觀點存在著差異，這更進一步帶出關於歷史主體性的探討。在此，所謂歷史主體性不僅涉及該資料是為誰說話，更重要的是誰才是這個歷史活動「真正」的參與者、推動者與詮釋者。這讓我們進一步思考：這種關於研究主體的改變究竟是因為材料告訴我們，一般大眾確實比統治者更能主導當時的歷史活動，還是這種改變只是反映當代臺灣民主化趨勢下的一種選擇？

我們需要怎樣的過去？過去如何被記憶與再現？在追尋解答的過程中，博物館正扮演著不容忽視的角色。然而，博物館如何呈現更為豐富的視野、更細膩的討論與更具反思性的探究，這需要博物館與歷史學之間有更多的對話與激盪。換言之，《博物館歷史學》這套書不僅對此提出可能的討論與實踐經驗，更是作為後續共同探尋與開創博物館歷史學新領域的基石。

參考文獻

- 黃貞燕，2021，〈公共史學與博物館〉。頁 44，收錄於黃貞燕、謝仕淵主編，《博物館歷史學》。臺北：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出版；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發行。
- 蔣竹山，2015，〈大眾史學與歷史書寫：從蔚藍文化的「大眾史叢書」談起〉。《佛教圖書館館刊》60：131-133。
- Cohen, Paul A. (柯文) 原著，杜繼東譯，2005[1997]，《歷史三調：作為事件、經歷和神話的義和團》。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